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404384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乐够汪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3111弄300号2幢1层

代理机构 成都鱼爪智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杀虫剂；人用药；医用营养品；空气净化制剂；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；牙用研磨剂；宠物尿布；医用敷料；维生素制剂；医用糖果